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袁　瑾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１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

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但書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5,166元，而伊前曾於民國112年2月4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，分156期、利率7%，自同年2月10日起每月繳納5,005元。嗣因與配偶婚姻出狀況協議離婚，且面臨換工作及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工作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餘額已無法履行，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，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。伊現每月收入約33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戶籍謄本、薪資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64號民事裁定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保險單資料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，並有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置協商資料（自112年2月起，分156期，利率7%，月繳5,005元，履行4期即毀諾）在卷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曾於112年2月4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，惟嗣後因與配偶離異及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餘額已不能清償，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

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0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青霜